



消 防 设 施 检 测 合 同



项目名称: 留坝县中心敬老院江口区域性敬老院

项目地址: 留坝县江口镇河西村二组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合同书

一、甲方（委托检测单位）：留坝县中心敬老院

乙方（接受委托单位）：汉中华衡消防设施维保检测有限公司

二、根据住建部有关规定，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指定建筑的消防设施进行技术检测，为了保证检测工作顺利进行，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三、受检名称：留坝县中心敬老院江口区域性敬老院；检测面积：1438.7平方米；

建筑高度：11.1米；受检建筑类别使用性质：公共建筑；

受检地址：留坝县江口镇河西村二组。

四、检测内容：（下列被钩选项为有效项）

☐消防供配电系统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消费电源监控系统

☒消防应急广播系统

☒消防专用电话

☐气体灭火系统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防排烟系统

☒灭火器

☐其它

五、技术检测依据：（下列被钩选项为有效项）

☐GB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

☐GB50974-201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程

☐GB50116-201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084-2017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370-2005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1251-2017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DB61/T 1155-2018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规范

☐GB51309-2018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住建监督部门的意见和设计图纸的相关设计说明

六、乙方指定 马顺君 为项目负责人徐俊杰负责配合检测工作,甲方指定 邱保林 电话:18690421398

为现场配合人员。检测工作中涉及相关消防设施的操作由甲方人员进行。

七、检测仪器由乙方自备,甲方按要求,负责事前通知有关单位和人员,并派专人负责,请相关专业人员全部到场配合乙方检测工作,为检测工作提供便利。

八、对于检测中发现的不符合项,由甲方组织对相应系统进行调整,甲方不应在本司未完成检测工作或检测结果不符合有关技术要求的情况下不经调整另行委托其他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九、检测费用:(人民币) ¥ 6000.00 (大写:陆千圆整)

十、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5日内,甲方支付全部检测费用,如逾期付款乙方则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承担自逾期之日起以应付款总额为基准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乙方收到检测费后,将检测报告盖章装订交付甲方(2份);

3、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十一、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或无正当理由而单方提出终止合同,均属单方违约,违约方除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

十二、争议解决: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向受检所在地或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后附双方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或代表人身份证、银行开户行信息等资料复印件(盖红色印章)。

十四、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邱保林

代表人(签字): 吴宝贵

日期: 2025.11.6

日期: 2025.11.6